

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

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浙商惠盈纯债
基金主代码	00227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5年12月23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申购起始日	2015年12月24日
赎回起始日	2015年12月24日

2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 日常申购业务

3.1 申购金额限制

1、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；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；

2、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，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；

3.2 申购费率

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，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。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：

表1：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金额（M）	申购费率
M<100万	0.80%
100万≤M<300万	0.50%
300万≤M<500万	0.30%
M≥500万	每笔1000元

3.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 日常赎回业务

4.1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4.2 赎回费率

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表 2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	
持有期间(Y)	费率
0≤Y<1年	0.10%
1年≤Y<2年	0.05%
Y≥2年	0%

注：1年指365日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赎回费100%计入基金财产。

4.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5 基金销售机构

5.1 场外销售机构

5.1.1 直销机构

（1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
电话：021-60350857
传真：021-60350919
联系人：邹钧乐
（2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
网址：<http://www.zsfund.com>
客服电话：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60359000

5.1.2 场外非直销机构

（1）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
法定代表人：其实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1818188
传真：021-64385308
网址：<http://www.1234567.com.cn>

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（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）。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人留意。

5.2 场内销售机构

无

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指定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收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zsfund.com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021-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4日